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遂环建函[2024]27号

关于湛江市春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春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湛江市春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春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823-04-03-415003）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洋青村委会凹脑路西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791 m²，总建筑面积为3000 m²。主要从事珍珠棉生产，预计年产40吨规格为30cm×45cm×2mm和40吨规格为30cm×50cm×2mm的珍珠棉，生产工艺为：低密度聚乙烯、滑石粉→混料→热熔发泡→挤出成型→收卷→牵引切割→成品检验→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经“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四) 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转噪声，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为0.82t/a)、废滤网、废滤渣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可能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进行分区防控，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按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各项消防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无组织颗粒物 $\leq 23.13\text{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000077\text{t/a}$ ，VOCs $\leq 0.2625\text{t/a}$ 。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